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Cangnan Instru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43)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股份回購要約，倘該要約落實，被本公司回購的全部H股將於聯交所除牌，而本公司將依據收購守則實現私有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股份回購要約的進展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自公告刊發以來，本公司已就可能股份回購要約於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現階段本公司正在落實可能股份回購要約條款。然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我們概不保證可能股份回購要約最終將獲批准或落實。因此，可能股份回購要約未必會落實。

每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本公告為其中之一)，列載本公司可能股份回購要約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此項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概不保證本公告中提及的可能股份回購要約將會實現或最終完成，且可能股份回購要約的條款（包括指示性要約價格）有待本公司進一步考慮並與其財務顧問討論。股東及公共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洪作斌

香港，2021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作斌先生、黃友良先生、金文勝先生、殷興景先生、章聖意先生、林姿嬋女士及林中柱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小森先生及侯祖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浩雲先生、王克勤先生、王靖甫先生、李靜先生及蘇中地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